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34A)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6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牛仁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

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提出的“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职能作用。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局之年，是“十三五”规划起步之年，我省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科学定位了山西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人民政府勇于担当，出实招、求实效，在经济环境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带领全省干部群众攻坚克难，促使经济低位企稳回升，基本完成了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尤其是实现了省委提出的下半年好于上半年的目标，并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推进转型综改的重要措施。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锐意改革进取，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上，取得了明显进展。各位人大代表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在全省各条战线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示范带头作用，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神圣权利，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11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74 项议题，顺利完成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坚持质量优先,有效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常委会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突出特色、提高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完成地方性法规 11 件次,其中制定 5 件,修订 3 件,修正 2 件次,废止 1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23 件,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 53 件。

围绕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立法。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常委会对实施了 9 年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职责作出细化规定,特别是针对我省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比较薄弱的现状,赋予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职等职责。制定《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进一步就通信设施的规划、安全保护以及危害通信设施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在信息化带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推进智慧山西和大数据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填补了我省通讯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民生立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及时修订《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建立环保督察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手段,同时对土壤污染防治、农用地保护、工业场地保护作出规定,使立法更具前瞻

性,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提供保障。制定《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强化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统一保护管理职责,多层次、多方位织密 5600 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法律保护网。制定《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规范汾河流域开发、利用和治理,尤其在分步禁采汾河流域地下水方面作出强制规定,在解决“山西之短在于水”的突出问题方面发挥基础作用。全面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依法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支持和推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围绕人大制度建设立法。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制定《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这两个地方立法,既是我省人大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也是不断完善人大制度、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生动实践。近年来,专题询问作为一种新的监督形式已为全省各级人大普遍采用。常委会经过广泛调研、总结经验和分析问题,通过立法进行规范。例如,明确规定不事先告知应询单位询问的具体问题,体现真询真问;强化对审议意见的督办整改,对应询单位的整改报告,常委会会议不但要听取审议,还要进行满意度测评。办法出台后,在去年 9 月份常委会进行专题询问时,首次由副省长带领 8 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询,首次针

对性邀请 12 个县的 13 位农民旁听,并安排今年听取审议整改报告和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跟踪督办,切实增强专题询问的实效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监督

一年来,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6 项,开展执法检查 4 项、专题询问 1 项、满意度测评 1 项,进行 31 次专题调研。

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常委会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2016 年是我省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的一年,省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用新发展理念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努力破解经济下行难题。针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常委会专门听取整改情况报告,督促问题的解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常委会听取审议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报告,肯定政府在煤炭去产能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强调政府要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大力度和加快进度,全面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推进转型综改区建设,事关全省经

济转型升级大局。常委会听取审议综改区建设情况报告,强调政府要按照省委新部署,着力破除制约资源型经济转型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和创新活力。我省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科技支撑事关重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科技创新情况报告,就加快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优化人才引进和“涵养”政策,构建多元化投入体系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审议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标准提升与山西制造接轨,用质量提升对冲速度放缓,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常委会还听取审议了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调研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情况,继续深入开展“三晋环保行”,深入4市27县116个企业、项目和点源,聚焦雾霾问题,反馈通报33个具体违法行为,促进一批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加强对民生热点问题的监督。脱贫攻坚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常委会坚决贯彻省委决策,听取审议脱贫攻坚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健全扶贫成效评估和考核机制,从政策、机制、平台支撑上为社会、企业及个人参与扶贫创造环境,确保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实现小康。常委会召开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座谈会,听取省扶贫办、审计厅情况汇报,督促提升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绩

效。听取审议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在满意度测评时,首次在对政府工作进行统一综合测评基础上,增加了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编制保障、基础项目建设、医疗卫生投入等4个单独测评项目,使测评和整改的针对性、实效性更为具体和突出。听取审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就加强应用型高校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专业,实施人才引进、师资流动及科研创新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检查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情况,让公平教育的阳光普照每一个孩子。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常委会开展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资源管理中存在的矿产权出让不规范、矿山环境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进展缓慢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深入6市就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检查食品安全法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主体责任不落实、协调机制不健全、隐患治理不彻底、安全执法不严格等突出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就旅游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向政府提出40多条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进一步推动旅游产业升级发展。联合11市人大常委会就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调

研水法执行情况,提出加大种业扶持力度、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等建议。

加强司法监督。量刑规范化是党中央确定的重要司法改革项目。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量刑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法院多措并举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提升量刑规范化水平,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推进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依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7366 件次。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

三、坚持依法履职,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一年来,常委会共作出决定 18 项,决议 2 项,依法认真行使了重大事项决定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常委会从加快“法治山西”建设出发,听取审议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强调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提高精准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去年,我省全面启动县乡人大换届,常委会及时出台《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依法成立联席会议,认真组织专题培训,加强教育、主动引导,促进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全省选民参选率超过80%,选举产生新一届县级代表20209名、乡级代表63747名、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1691名、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6426名,代表群体结构、国家机关班子结构更为优化,总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本次代表大会我们将选举产生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会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明确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提请任命工作法律程序,确保改革试点工作依法顺利推进。

人事选任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在省委领导下,常委会组织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省长和1名副省长;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2名副省长。这些重要人事选任的圆满完成,实现了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为我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转折点上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常委

会共决定任免、任免和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78 人次，组织 11 次宪法宣誓仪式，确保宣誓制度有效落实，促进任命人员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强化履职培训。去年，骆惠宁书记在省人大机关调研时强调指出，市县乡人大换届后，要加强对新当选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以提高代表履职水平。常委会按照这一要求，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市县乡代表培训学习的意见》，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对新一届人大代表进行了培训。常委会在北京高校举办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78 名代表参加培训；在上海举办新一届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常委会各机构举办全省人大立法、财经监督、司法监督、信访工作等 13 个专题培训班，培训各级人大干部 1300 余名。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有力提升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履职水平。

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在对代表培训的基础上，去年 9—12 月份，常委会组织近 8.8 万名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竞赛”，在普遍书面答题竞赛的基础上，11 个市选拔组队展开激烈的初赛、复赛和决赛。决赛实况通过山西卫视向全国播出，既激发了代表的学习热情，也广泛地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组织五级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围绕转型综改区建设、传统产业供给侧改革、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六个主题,由常委会副主任分别带队,组织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及相关同志 1100 余人次,分 6 个调研组深入全省 11 个市 26 个县(市、区),召开 41 次座谈会,实地调研 9 个园区、24 个项目工地、21 个农村和社区,特别是实地调研上缴税收、解决就业、发展势头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102 个,形成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为“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强化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持。

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19 件议案、895 件建议全部办结,重点督办了 14 件建议。为进一步激励代表履职和承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常委会开展了评选表彰履职优秀人大代表、优秀代表议案和建议、先进代表建议承办单位活动。按照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层层筛选,评选出 21 位履职优秀人大代表、6 件优秀议案和 10 件优秀建议、16 个先进承办单位。同时,我省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通过网上签收、集中交办、专题视察、与代表面商和评价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加强走访联系代表。一年来,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联络机构通过各种方式联系走访省人大代表 400 余人次,邀请全

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 500 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及各机构履职活动。及时发放无固定收入代表履职补贴,保障了这部分代表的履职活动。

五、坚持夯实基础,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廉政建设和机关建设。

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抓好省委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上率下,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常委会以“素质支撑、制度支持、考核激励、高效管理”为抓手,推动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紧紧围绕国情、省情及常委会会议议题,举办 7 次专题讲座,组织机关干部赴高校进行专题研修和做好岗前培训,建立党性教育基地和深入推进监督司法工作培训基地建设。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经过认真筹备,成立人大智库,为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通过公开遴选、提拔和交流,为干部

队伍注入新的活力。召开省市人大秘书长会议,沟通情况,密切联系。在 11 个设区的市全部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后,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实地帮助运城、吕梁等 6 市顺利出台首部法规。通过调研走访、上下联动,加强与市县人大的工作协同,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整体与时俱进。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果,是省“一府两院”协同工作的结果,是全省各级人大和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和总结常委会一年的工作,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我们要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把中央的大政方针、尤其是关于人大工作方面的重大部署,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

二是必须始终把握服务大局的定位。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治晋理政总方略,对稳定山西大局、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战略部署。就当前和未来一个

时期来说,全省最重要的大局就是在全面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凝神聚焦发力。我们必须按照省委提出的“一个指引、两手硬”的重大思路和要求来谋划人大工作,把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

三是必须始终注重依法履职的质量。人大履职必须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聚焦全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强调工作的主动性,提升立法质量和监督实效性,从而达到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

四是必须始终强化代表的根本作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分布于全省各个领域、各条战线,蕴藏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巨大的智慧源泉。只有不断加强代表工作,积极创新人大代表的履职方式和方法,才能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动力和智慧,为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奠定扎实根基。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省委的要求、时代的呼唤、人民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比如,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待加强,监督工作中跟踪督办的机制有待完善,加强同代表联系需要进一步做细做实,等等。我们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做好各方面工作。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17年是全省上下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本届人大任期的最后一年,我们的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努力增强人大工作实效,为不断塑造美好形象、逐步实现振兴崛起,开创全省改革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今年常委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法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表决机制。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注重发挥立法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拓宽代表、专家、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建立省人大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制度,加强立法协商,凝聚立法共识。推进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加强立法指导、队伍

建设和能力建设,着力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

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要突出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建设文化强省、推动绿色发展等领域,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2017年度安排立法项目22件,其中正式项目9件,预备项目13件。正式项目包括制定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修订旅游条例等。同时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等7个立法项目进行调研。

二、着力加大监督力度,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全年将安排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报告13项,开展执法检查3项,开展专题询问和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各1项。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听取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重点,加强对全省经济运行和转型升级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决算,听取审议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以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为重点,听取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听取审议水利工作

情况报告、2016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尤其要突出对雾霾治理工作的监督。以“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为主题,深入开展“三晋环保行”活动;以司法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以推动法律法规实施为重点,就安全生产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

三、着力加强决定和任免工作,全面履行法定职能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相统一,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行使好人事任免权。强化对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四、着力改进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途径。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推进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加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完善代表履职情况通报制度。更加注重代表培训的计划性、系

统性、针对性,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工作,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健全和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注重从代表和群众中了解民情、研判民意,使常委会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顺民意。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努力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健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发挥人大智库作用,深化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大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推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切实抓好人大机关建设,更好地发挥集体参谋助手作用。

持续改进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今年常委会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开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立法、建立依法纠正错案冤案机制、生态保护立法等6个重大课题立法调研。同时,开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乡村旅游管理办法等10个课题研究,切实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的针对性、实效性。

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通过多种形式,继续搞好对市县人大干部的培训,创新全省上下联动开展工作的方式和内容,加强对地方立法等方面的工作指导,积极帮助解决基层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全省人大整体合力

和工作活力,努力提升全省各级人大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绘就了山西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人大代表职责神圣、使命崇高。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满怀信心,锐意进取,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塑造美好形象、逐步实现振兴崛起努力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

2016 年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目录

一、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11 件次)

- 1.《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制定)
- 2.《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制定)
- 3.《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制定)
- 4.《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制定)
- 5.《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制定)
- 6.《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
- 7.《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 8.《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 9.10.《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 2 次)
- 11.《山西省乡镇企业条例》(废止)

二、听取审议省“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6 项)

1.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5.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6.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7.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8.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6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1.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13.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4. 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5. 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情况的报告

16.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报告(书面)

三、执法检查(4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四、重大事项决定(3项)

1.《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

3.《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